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政府同意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内，向喀麦隆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六千万元人民币。本贷款如在五年内未使用完，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限。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用于补充中、喀双方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贷款项下支付的成套项目的设备材

料、施工机械和设计等费用。

为建设文化宫、拉格都水电站和输变电路所需的水泥和钢筋由中国政府提供。所有项目所需其他当地费用，均由喀麦隆政府自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喀麦隆政府在支付当地费用方面有困难时，中国政府愿意提供两千万元人民币的商品，作为补充贷款用于支付当地费用。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由喀麦隆政府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年内，分别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喀麦隆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偿还期可以延长。

第 四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喀麦隆发展银行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对外经济联络部副部长

程 飞

(签字)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代表

经济和计划部长

优素福·达乌达

(签字)